

編彙料資攷參習學務業法司

印編組料資班練訓部幹法司東華

• 1951 •

# 目錄

## 一、關於鎮壓反革命問題的文件

-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一
-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及反革命份子財產的指示……………二
- 三、中央司法部對東北司法部關於反革命罪犯減刑假釋復權及上訴問題的答覆……………三
- 四、華東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四
- 五、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的財產如有債務如何處理問題的批覆……………七
- 六、爲什麼對某些反革命罪犯實行「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強迫勞動，以觀後效」的政策……………九

## 二、關於維護財經建設問題的文件

- 一、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一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一二
- 三、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一三
- 四、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一五
- 五、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一一
- 六、華東區貨物稅違章案件處理暫行辦法（草案）……………一六
- 七、華東禁宰耕畜暫行條例……………一九
- 八、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以黃金借貸案件處理問題的批覆……………二〇

### 三、關於婚姻問題的文件

- 一、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取消婚約時聘禮應否返還問題的通令……………三三
- 二、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離婚後子女撫養問題的指示……………三四
- 三、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子女姓氏問題的通令……………三五
- 四、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少數民族與漢族通婚問題的通令……………三七
- 五、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蒙漢回等民族的革命幹部間是否可以結婚等問題的批覆……………三八
- 六、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理現役革命軍人婚姻問題的指示……………三九
- 七、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司法部：  
關於現役革命軍人與退役革命殘廢軍人婚姻案件的處理辦法及開展愛國擁軍教育之指示……………四二
- 八、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在離婚訴訟進行中一方參軍如何處理的通令……………四三
- 九、北京市人民法院處理離婚案件中的幾個問題……………四四

### 四、關於債務問題的文件

- 一、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四九
- 二、浙江省人民法院：關於公私債權受償問題的指示……………五一
- 三、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城市債務糾紛中如何區別城鄉債務問題的通令……………五二
- 四、華東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暫行辦法（草案）……………五三
- 五、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城市債務處理問題的指示……………五四
- 六、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  
關於以金銀為給付之契約或以金銀為計算之債務是否有效等問題之批覆……………五五

七、上海市人民法院債務類解答.....五九

### 五、關於房屋問題的文件

- 一、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房屋糾紛及訴訟程序等問題的批覆.....七三
- 二、房租糾紛處理原則（節錄上海市人民法院關於處理房屋糾紛案件的報告）.....七四
- 三、關於城市房屋問題（人民日報解答平原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問）.....八〇
- 四、上海市人民法院房屋類解答.....八四

### 六、關於訴訟程序管轄問題的文件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〇九
- 二、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七
- 三、各級地方人民檢察署組織通則.....一九
- 四、訴訟程序的基本原則（中南司法部于甌江主任在司法訓練班的報告）.....二二
- 五、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訴訟程序審級和法院領導關係的指示.....三〇
- 六、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一般刑事案件審理程序問題的指令.....三二
- 七、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程序上若干問題的指示.....三四
- 八、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上訴制度問題的指示.....三七
- 九、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覆核問題的指示.....三八
- 十、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二審確定判決當事人不服提起申訴問題解釋.....四一
-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親告罪」或「告訴乃論」問題的通令.....四二
- 十二、華東各級法院管轄暫行規則.....四四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對「華東各級人民法院管轄暫行規則」第一、二、三條解釋……一四六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民事管轄權問題的解釋……一四七

### 七、其他

一、華東逮捕人犯暫行條例……一四九

二、中央法制委員會：關於褫奪公權問題的解答……一五一

三、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財產刑罰使用問題的指示……一五二

四、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繼承等問題的批覆……一五六

五、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一五八

六、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華東軍政委員會司法部：關於建立本區各級人民法院請示報告制度之規定……一六二

七、華東區各級人民法院公文處理試行辦法……一六四

八、怎樣做判決……一六九

九、怎樣寫判決書……一七二

十、審訊的三大基本常識……一七三

十一、審訊工作中的幾點經驗……一七七

十二、關於司法工作的幾個具體政策……一八〇

十三、審判工作的思想方法問題……一八五

十四、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暫行組織條例」的說明……一三二

十五、關於「最高人民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各級地方人民檢察署組織通則」草案的說明……一三九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九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並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現各地法庭在沒收反革命財產的裁判及處理上，尚不一致。茲作統一的原則規定如下：

(一) 依法判刑的反革命罪犯，得按其罪刑輕重，酌情沒收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由法庭以判決宣告之。

沒收財產得作為單獨適用的刑罰。

沒收全部財產的範圍，包括罪犯本人實際所有（指用本名、化名、堂名及假借他人名義所有）一切土地、房屋、糧食、牲畜、工具、物資、企業、債權、股份、存款、現款及其他動產與不動產的全部。沒收一部財產的範圍，由法庭依據具體案情確定之。

(二) 沒收反革命罪犯全部財產時，對其共同生活而未積極參與反革命活動的家屬，應酌留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使能維持生活。對於不與其共同生活的家屬之財產或與其共同生活的家屬個人所有的財產，均不予沒收。

反革命罪犯之貧窶者，其財產不予沒收。

反革命罪犯用於犯罪的財物，雖不屬其所有，亦得由法庭宣告沒收。

(三) 沒收反革命罪犯的一切產財，均歸人民政府處理。

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經法定機關批准並宣判後，由宣判法庭會同當地公安機關執行。執行後應即交由當地人民政府掌管並提出處理意見，報請縣以上人民政府核准處理。

沒收較大規模的企業，應先由當地人民政府指定機關代管，並繼續經營，然後報請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指示處理。

沒收反革命罪犯在企業中的股份和財產，應依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財產的指示」處理。

(四) 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中，如有被反革命罪犯侵吞、霸佔或搶劫的人民財物，而原物仍在者，經原主請求返還，查明屬實後，應退還原主。反革命罪犯所負的正當債務，應由沒收的財產清償者，經債權人請求並查明確實後，得在沒收財產限度內適當清理償還。

(五) 反革命罪犯的財產在判決宣告沒收後，如再發現其他應予沒收的財產時，仍得執行沒收。

(六) 對於在逃反革命罪犯的財產，亦依本規定處理。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沒收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及

# 反革命分子財產的指示

關於清理企業中的公股公產問題，本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制定了「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



業經本院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批准公佈施行。茲就有關該辦法第三條（3）款所規定對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以及其它反革命分子在企業中的股份和財產依法沒收的程序，作如下指示：

一、凡公私合營企業和私營企業中有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的股份和財產，應予依法沒收時，必須報經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審核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方得執行。在未經批准前，爲了防止破壞、轉移、隱匿，只能予以登記、凍結或查封，不得宣佈沒收。

二、屬於前條以外的一般土匪、特務、惡霸、反革命分子在企業中的股份和財產，經縣（市）人民法庭或人民法庭判決沒收時，應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專署）批准執行；經省（市）人民法庭或人民法庭判決者，得不經報請批准手續。

三、過去經由縣（市）人民法庭、各級人民法庭判決或各級人民政府決定沒收的前兩條所稱之財產，業經執行而無異議者，不再變更。

四、企業中有本指示一、二兩條所稱之財產尙未經政府沒收者，該企業業務執行人應按照「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當地人民政府報告，否則依法處罰。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 中央司法部對東北司法部

# 關於反革命犯減刑、假釋、復權及上訴問題的答覆



目前應該：

- 關於對反革命犯減刑、假釋及復權等問題，經與最高人民法院及法制委員會研究後，我們認為
- 一、對反革命犯不得減刑。
  - 二、對反革命犯的假釋、復權，以暫不採用爲宜；如有個別情形必須採用時，須慎重爲之。
  - 三、關於反革命犯經判處徒刑者，在政務院與最高人民法院七月二十三日「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中，除規定重要反革命份子判決死刑者不得上訴外，並無限制其他刑罰上訴的規定。

## 華東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

通過，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十月十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爲保證有秩序地進行土地改革，保護人民財富，嚴禁不法地主一切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地主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危害農民利益及破壞生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論處。

第三條 企圖違抗和破壞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當衆

第五條

- 悔過、勞役，或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 一、以出賣、出典、贈送、假賣、假典、假分家等方式，分散轉移、隱瞞土地者；
  - 二、在減租期間，以不法手段、奪佃、抽屋、致使農民遭受損失者；
  - 三、拆賣房屋者；
  - 四、砍伐樹木者；
  - 五、殺害或故意餓死耕畜者；
  - 六、破壞農具或農作物者；
  - 七、故意荒廢土地者。
- 企圖違抗和破壞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按情節輕重，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
- 一、造謠惑衆，挑撥農民與人民政府之間的關係，致發生嚴重影響者；
  - 二、以不法行爲，假借農會組織逕行分配土地，或篡奪操縱鄉村政權者；
  - 三、挑撥離間，製造農民內部糾紛，引起宗派鬥爭，致人民的財產損失或身體傷害者；
  - 四、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賄賂引誘他人爲其包庇者；
  - 五、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侵奪農民已分得之土地財產者。
- 企圖違抗和破壞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徒刑：
- 一、爲首組織土匪武裝或勾結匪特武裝，反抗人民政府，殺害農民，或其他重大危害農民利益者；

第四條

二、爲首組織或利用封建迷信團體，實行暴動，殺害農民或其他重大危害農民利益者；

三、狙擊或暗殺農民及工作人員，因而致重傷或死亡者；

四、以爆破放火等手段，燒燬房屋、糧食、破壞山林或水利建設，因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五、爲首聚衆，以強暴脅迫手段，干涉農民運動而致人於死或有重大破壞行爲者。

第六條 犯前條各款罪行之次要分子，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被脅迫或被欺騙而犯前條之罪行者，得按情節輕重及悔悟程度，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施以勞動教育。

第七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之罪行，除依法懲處外，並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條之規定處理。

犯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款之罪行，除依法懲處外，應將土地房屋財產全部退還，並賠償農民所遭受之損失。

犯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罪行，除依法懲處外，並如數追償所受損害之財產。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各款之未遂犯，得視其實際情形及社會影響與未遂原因，按既遂犯之刑，酌予減免或施以勞動教育。

第九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行，未經揭發檢舉而向人民政府坦白悔過者，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減刑或免刑。

第十條 犯第五條之罪行，未經揭發檢舉而向人民政府坦白自報供出全部情況，交出武器，確實悔過自新者，得按情節輕重及悔悟程度，予以減刑或免刑。

第十一條 依前兩條悔過自新之人犯，經減免其刑後，重犯者加重處刑。

第十二條 對地主之犯罪行為，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及人民法庭揭發、檢舉、密告之權。其揭

發、檢舉、密告不實而確非出於惡意者不究；其蓄意誣告或栽贓誣陷者反坐。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執行機關，爲縣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死刑及五年以上徒刑之判決，須呈經省

(區)人民政府或經省(區)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專員公署批准，方得執行。不足五年徒刑及減刑免刑之判決，須經縣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解釋權屬於華東軍政委員會。其修改同。

##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

# 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的財產如有債務如何處理問題的批覆

公曆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東法編字第〇一五三〇號

受文者：蘇南人民法院

接你院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法研字第七五一號報告：「據蘇南人民法院蘇州分院呈：本院受理褚奎奎爲不服常熟縣人民法院沒收匪特丁兆蘭所有長利號民船處分，提起上訴一案，經傳褚奎奎到案供稱：「該船係丁兆蘭所有，我雖無股份，但我會墊付修理費一百多石米，當時丁兆蘭承認在每

次航行收入項下分期扣還，除已還部份外，尚欠六十多石米，現在該船已被常熟縣人民法院沒收處分，而丁兆蘭所有房屋，又為政府查封，我這債務迄今未能償還，請求公平處理」。等語，你院認為褚奎奎墊付該船修理費，如事前並不知係匪特組織，僅係普通借墊關係，則按一般債務處理，可就扣押之丁匪兆蘭所有民船拍賣變價扣除清償，如債權人與匪通謀或知情者，則不特不予清償，且屬犯罪行為」。

我們除同意你院所擬具的處理意見外，茲就「沒收」處分在新舊法律界限上，應行劃分的理由，補充證明如次，藉供參考。

一、在民事上，舊的法律觀點，大都認「沒收」為對於物權之「原始取得」，第三人在沒收物上的一切權利，均因沒收處分當然消滅，所以，在刑事上，舊的法律觀點，亦主張被告之財產經沒收後，即全部歸屬於國庫，其有無第三人之權利存在，可置不問，此種見解，我們當然不能適用。

二、人民的法律，對於人民的正當權益，應予重視，「沒收」係對於被告所處的財產刑，應以不使與被告犯罪無關的第三人權益受到影響為原則，第三人在沒收或扣押查封前，已就沒收物取得債權之担保時，應許其仍就該物取償，如果被告之全部財產，均經沒收，別無可供償還之財產，亦應許其就該物取償，但以沒收物變賣所得之價額為限。

三、來呈所述具體案件，褚奎奎與丁匪兆蘭是否通謀？有無勾結？也應該慎重審查。

院長 劉民生

副院長 湯 鏞代行

為什麼對某些反革命罪犯實行「判處

死刑、緩期兩年、強迫勞動、以觀

後效」的政策？

人民日報信箱

問：最近北京市處理了一批反革命罪犯，其中一部分是採取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強迫勞動、以觀後效的政策。這種處理辦法是否有危險性？是否會減弱我們同反革命的鬥爭？是否會白浪費小米？既然要加以改造而又判處以死刑，這是不是給犯人的一個精神負擔？

答：對一部分反革命罪犯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的理由是：這一部分罪犯，按其罪行是應該處死的，但是因為他們沒有血債，民憤不很大，或者他們對國家利益的損害尚未達到最嚴重程度，所以才採取這種暫時不殺、緩期兩年執行、強迫勞動改造的辦法，給以最後悔改的機會。如果他們在兩年中表現確有真誠轉變，可以改判無期徒刑，經過長期勞動改造；如果他們表現更好，還可以考慮改判；如果他們表現不好，拒絕改造，隨時都可以執行死刑。

這個辦法當然是一種寬大。但這種寬大是否有危險性呢？對國家和人民的利益是否有危害呢？是不是會動搖了我們同反革命鬥爭的嚴肅性呢？我們的答覆是不會的。緩刑兩年並不是說過了兩年後就馬上放掉，而是根據他在這兩年內表現的好壞決定殺與不殺。如果表現不好，拒絕改造，隨時可以殺掉。即使表現願意改好，也得判處無期或長期徒刑，這也就剝奪了他們再去危害人民的各種



可能。

緩刑兩年是不是浪費小米呢？我們認爲是不會的。人民政府將要組織並強迫他們勞動生產，不讓他們白吃小米。強迫他們勞動生產，不但可以節省國家的小米，而且可以替國家生產『小米』。這既是懲罰他們，又是改造他們：既有利於國家某些生產建設事業，同時又減輕了人民的負擔。

既然要改造他們，何必要判處以死刑，給罪犯一個精神負擔呢？我們認爲判處死刑是因爲他過去的罪惡應該判處死刑，現在緩期兩年執行是今後仍給他以改造的機會。這不是加重負擔而是減輕了負擔。如果一定要說這是一種負擔的話，那末，這種負擔也是必要的。因爲這種罪犯本應處死，可是我們還要給他以生路，給他們一個最後改造的機會。因此，即令給了他們一點負擔，更多地逼他們去改造自己，這難道不也是應該的和必要的麼？

總之，我們消滅反革命的方針是堅定不移的，但消滅反革命的辦法則不祇一個。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是一個新辦法，其目的還是爲了要澈底消滅反革命，而不是滅弱同反革命的堅決鬥爭。人民政府既不放鬆對於堅決的反革命分子的嚴厲鎮壓，也不放棄對反革命分子可以進行改造的任何一線希望。這是符合於人民利益的，是更有利於澈底消滅反革命的，是貫徹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正確政策。



# 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保護國家貨幣，鞏固國家金融，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國家貨幣，指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貨幣。

第三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偽造國家貨幣者，其首要分子或情節嚴重者處死刑，情節較輕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七年以上徒刑，並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以反革命爲目的的變造國家貨幣，或販運、行使偽造、變造國家貨幣者，其首要分子或情節嚴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情節較輕者，處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意圖營利而偽造國家貨幣者，其首要分子或情節嚴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徒刑，均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意圖營利而變造國家貨幣，或販運、行使偽造、變造國家貨幣者，其首要分子或情節嚴重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七年以上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較輕者，處十年以下一年以上徒刑並酌處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下勞役或酌處罰金。

第五條 散佈流言或用其他方法破壞國家貨幣信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罰金。

以反革命爲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徒刑，其首要分子或情節嚴重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凡誤收偽造、變造貨幣，在收受後查覺爲偽造、變造者，應即報告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或公安機關，其明知不報而仍繼續行使者，視其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下勞役，或酌處罰金，或予以教育。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所規定各罪之預備犯，未遂犯，得視其情節從輕處罰，但以反革命爲目的者，按照上列有關各條之規定酌情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條例所規定各罪自首悔過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自首悔過後並協助破案者，免除處罰。

第九條

凡偽造、變造之貨幣，均沒收之。供本條例犯罪所用之機器、原料及其他物件均應沒收，但屬於第三人所有而不知其供犯罪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犯本條例所規定各罪者，得視其情節輕重，附帶宣告剝奪政治權。但犯第六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

## 國境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中央政務院公佈)

一、爲鞏固國家貨幣幣值，穩定金融，保障人民財產，特制定本辦法。